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
論文指導(共同指導)同意書

Graduate Institute of Photonics Advisor Consent Form

茲證明本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研究生_____ (學號：_____)

由本所_____教授擔任主要指導教授，並負導師之責。

論文題目：_____。

負該生共同指導之責者為_____ (學校)

_____系(所)_____教授。(無則免填)

此致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

研究生簽名：

Signature of Student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Signature of Advisor
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

Signature of Co-advisor

所長簽核：

Signature of Chair

說明：

1.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(限本所專任及合聘之物理系專任教師)，並填妥本同意書送至光電所辦公室登記。
2. 研究生經本所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選擇非本所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，並提出《申請外系(所)/單位論文共同指導申請書》書面申請，說明原因、研究之題目與內容，交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。
3. 如論文題目尚未訂定，請寫「待定」。